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mdale Properties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5)

沒收未領取的末期股息

根據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65條的規定，凡在股息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可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沒收並歸還給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14年6月30日派付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15個月的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而於2020年6月30日仍未獲領取的，將予沒收並歸還給本公司。

凡有權收取但仍未收到有關上述股息或仍未兌現該等股息單的股東，請盡快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承董事會命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俊燦

香港，2020年5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凌克先生、黃俊燦先生、徐家俊先生及韋傳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 Loh Lian Huat 先生及張斐賢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蔣尚義先生及夏新平先生。

* 僅供識別